

#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陕能院招就〔2022〕11号



## 关于印发《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届 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为重点做好 2023 届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现将《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届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2023 届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实施方案

为持续巩固全国脱贫攻坚成果，坚持“脱贫不脱政策、不脱责任、不脱帮扶、不脱监管”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学校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努力提升帮扶质量，更好地发挥学校在教育扶贫、精准脱贫、防止返贫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本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 一、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

#### （一）校级就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校长

副组长：分管就业工作的副校长

成 员：党政办、学工部、教务处、财务处、招就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办公室主任由招就处处长兼任。各二级学院设院级就业帮扶工作小组。

#### （二）院级就业帮扶工作小组

组 长：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副组长：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

成 员：二级学院科级干部、辅导员、班主任、党支部书

记、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及导学员

## 二、就业帮扶原则和目标

校、院两级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原则，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建立全员参与、责任明晰，精准发力、“一对一”帮扶的工作机制，坚持用心用情，精准专业工作理念，做到“一生一策、一生一档、一生一卡”，对困难群体毕业生实施100%的帮扶，确保有意愿就业的原建档立卡毕业生实现100%就业，其他困难群体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根据工作实际，建档立卡称为“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以下简称“原建档立卡”）。

## 三、就业帮扶具体安排和措施

### （一）全面排查，总体摸排，掌握实情

全校2023届毕业生7710人（含百万扩招2868人），截至目前，困难群体毕业生共1229人（百万扩招187人，普通应往届生1042人），存在同一学生具有多重困难身份，各二级学院困难类别分布详情如下（具体困难类别各专业分布情况详见附件1）。

二级学院	困难群体总人数			9类困难群体毕业生分类统计情况								
	人数	普通应届	百万扩招	建档	少数	深度	新疆	52个贫困县	残疾人	低保家庭	零就业	雨露计划
煤炭与化工产业学院	207	99	108	42	11	28	0	3	0	8	0	165
建筑与测绘工程学院	93	64	29	32	11	17	0	1	1	9	0	60
智能制造与信息工程学院	114	96	18	45	14	26	8	2	1	7	2	72
经济管理学院	64	46	18	19	5	8	4	0	2	10	0	46
人文与教育学院	6	5	1	2	1	1	0	0	0	1	0	4
护理学院	239	232	7	100	33	42	11	5	1	49	8	146
现代康养学院	176	171	5	53	37	29	9	12	6	34	10	81
医学技术学院	330	329	1	119	35	70	14	6	4	62	13	188
合计	1229	1042	187	412	147	221	46	29	15	180	33	762

以上困难群体基础数据来源为：原建档立卡毕业生数据由学生处资助办提供；少数民族、原深度贫困、原52个贫困县、新疆籍类别毕业生数据以目前就业管理系统2023届毕业生生源信息填写情况判定；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毕业生数据由二级学院摸排提供。

## （二）建立台账、动态管理、精准施策

招就处牵头，各二级学院实施建立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信息台账，主要内容包括毕业生基本情况、就业进展情况、具体帮扶情况。要求各二级学院为每名困难群体毕业生指定帮扶责任人，对帮扶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帮扶对象的就业动态，做到“底数清、责任清、对策清”。针对已经就业的帮扶对象，要做好就业跟踪服务工作，切实做到“离

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针对未就业的帮扶对象制定个性化指导和帮扶措施，增强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做到帮学生之所难、扶学生之所困，从而达到精准施策。

### （三）用心用情、精准专业、综合施策

**1. 科学制定，确定方案。**各二级学院要切实根据本学院学生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困难群体毕业生精准帮扶方案，并于2022年11月3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二级学院公章）报招就处，同时报送电子版至招就处邮箱。

**2. 建立机制，定制帮扶。**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帮扶机制，落实帮扶措施，开展定制化帮扶。在本部门范围内为每名帮扶对象指定唯一帮扶责任人（不包含本班班主任），确保精准实施，按要求“一对一帮扶”，做到“一生一策，一生一卡”，不做“托挂帮扶、挂名帮扶、空头帮扶”，确保“主体清，责任清，实施清”，于2022年11月3日之前上报《2023届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挂牌责任清单》（附件2），并于每月月底在此清单内更新帮扶对象就业动态，同时上报纸质版和电子版。

帮扶责任人要根据帮扶对象具体情况，制定定制化帮扶方案，还要形成长效帮扶谈话机制，定期对帮扶对象进行就业指导，与其谈心谈话，掌握思想动态和就业动态，做好谈话记录，填写《2023届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手册》，全面记录帮扶全过程，每月上交检查。

**3. 精准实施，“五一”帮扶。**各二级学院要点对点为帮扶对象做好就业帮扶，落实“五个一”帮扶制度，即“一次见面会、一次政策宣传、一次单独咨询、一次技能培训、一项就业补贴”。各二级学院要组织本学院帮扶人和帮扶对象召开见面会，确立帮扶关系；各二级学院要为帮扶对象宣传“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教学环节上要提升帮扶对象的职业资格等专业技能；帮扶责任人要根据帮扶对象的个人基本情况、个人能力及就业意愿，做好合理的就业推荐；面对帮扶对象的困扰和疑惑，就业工作干部和帮扶人应积极对学生进行咨询、疏导。

**4. 深入开展，访企拓岗。**招生就业处要充分利用就业网、就业官微、就业管理系统、全国高校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和新媒体就业供需平台，为广大未就业帮扶对象及时准确送政策、送岗位；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社会、行业、个人资源，通过组织专场招聘、优先推荐、个别推荐等措施，积极为帮扶对象提供就业机会，同时做好帮扶对象的就业跟踪服务工作。

**5. 做好总结，形成案例。**各二级学院要在帮扶过程中认真总结，做好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工作，形成本学院困难群体帮扶工作总结，于2023年5月中旬以书面形式（加盖二级学院公章）报招生就业处，同时报送电子版至招就处邮箱。

为彰显各二级学院在就业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方面积累

的典型模式、成功范例、创新经验、工作成效等，请各二级学院同时报送 2022 届困难群体就业帮扶优秀工作案例。具体上报要求详见《2023 届困难群体就业帮扶优秀案例格式》（附件 3）。

（联系人：刘芳            邮箱：sxnyjy@163.com）

- 附件： 1. 2023 届困难群体各专业分布情况统计表  
2. 2023 届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挂牌责任清单（为保护学生隐私，本附件详见就业办纸质版）  
3. 2023 届困难群体就业帮扶优秀案例格式